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2,22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5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2,20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3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7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5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3%。

(二)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受疫情封控的影响,彭书清律师采用线上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李球兰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7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1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2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3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4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5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6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7 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0 关于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9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李球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智能”)拟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10,000万元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3,000万授信额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8,000万元授信额度,合计26,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并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并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鼎力智能、科瑞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提高运营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授信额度合计金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鼎力智能、科瑞科技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2、法定代表人:曾爱良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6号综合楼3楼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检测设备与仪器,智能控制装备与系统集成,电子与电力电子装置;机构零件、零件部加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机器设备拆迁、安装、调试;机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7、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397	122,519
负债总额	75,427	113,1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150
流动负债总额	72,532	111,077
净资产	6,970	9,320
财务数据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930	49,780
利润总额	603	2,433
净利润	923	2,393

经查询,鼎力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6年1月9日

2、法定代表人:杨光勇

3、注册资本:8,500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B栋301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00.00
合计		8,500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13	48,421
负债总额	55,267	57,0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5,264	56,810
净资产	-11,355	-8,624
财务数据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88	12,945
利润总额	1,724	3,441
净利润	522	2,731

经查询,科瑞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期限、措施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作为鼎力智能、科瑞科技的全资控股股东,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进行有效控制;鼎力智能与科瑞科技的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良好,均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授信融资有利于提高其运营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分别对鼎力智能、科瑞科技提供全额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鼎力智能、科瑞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按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鉴于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申请增加惠州鼎力26,000万元,科瑞科技2,000万元,如果审批通过,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7,254.75万元的17.3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三)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8日、11月29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邮编:518057)

联系人:康岚、陈思全

电话:0755-26710011转1688;

传真:0755-26710012

电子信箱:bod@colibri.com.cn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57,投票简称:“科瑞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2、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按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鉴于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曹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　韦佩

独立董事(签字):　郑馥丽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6,328,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2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游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鄢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951,818	99.9709	376,300	0.029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383,320	100.3899	是
2.02	选举郭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383,320	100.3899	是
2.03	选举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3,228,520	99.7608	是
2.04	选举唐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3,228